



汽车低碳供应商 评价指南

(2024 年第一版)

汽车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

2024 年 6 月 17 日

汽车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联合行业企业共同编制《汽车行业低碳供应商评级指南》，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个科学、合理的低碳供应商评级体系，有效指导企业评估各类供应商低碳水平，优化自身采购策略，建立和完善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同时带动上游产业链企业实施低碳管理和技术创新，提升低碳发展水平，从而有效促进汽车全产业链协同降碳。

前 言

本文件由汽车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汽数据有限公司、中汽碳（北京）数字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院、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法雷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纬湃科技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明楠、林宇、张逸娟、焦显辉、宿睿、赵天宁、吴金龙、张红杰、纪柯柯、孙铎、王冬、吴凡、王永前、葛欣亮、蒋琼、潘雷、刘翔、袁丽萍、刘赛、苗志超、刘德乐、欧鹏飞、胥志宇、陶冶源、李基权、武卫星、张艺怀、沈健、龙华、姜宏霞、姜兆娟、魏汉清、郭佳栋、张辉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次为首次制定。

引 言

本指南的目的是指导汽车企业评估各类供应商低碳水平，优化自身采购策略，建立和完善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同时带动汽车供应链企业实施低碳管理和技术创新，提升低碳发展水平，从而有效促进汽车全产业链协同降碳，共同迈向碳中和。

本文件中的供应商指的是汽车供应链企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和车用材料企业。

本文件是由汽车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价中心）发布及实施的第三方评价指南，旨在引导构建低碳的汽车供应链，评价中心将保留对低碳供应商评价的全部权利。本文件制定过程中综合考虑了我国双碳发展趋势及汽车产业链发展现状，随着全行业低碳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评价中心将会持续研究评价新方案并加强与社会各方面的交流研讨。

汽车行业低碳供应商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汽车行业低碳供应商评价的总体要求及指导性方法。

本指南适用于汽车供应链企业申请低碳供应商评价，以及汽车企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针对汽车供应链企业的低碳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21-2001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

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要求与指南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ISO 14064-1 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reenhouse gases — 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低碳供应商 low carbon supplier

将低碳融入到原材料采购、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流运输等各个环节，在双碳意识提升、核算能力建设、双碳规划制定、降碳减排实施和降碳成果公开采取一定举措的企业。

3.2

碳 carbon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GHG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来源：GB/T 32150—2015，定义3.1]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

3.3

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

温室气体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3.4

产品碳足迹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PCF

产品系统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之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并基于生命周期评价，使用气候变化单一影响类别。

3.5 碳盘查 carbon inventory

以企业为单位，计算其在社会和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直接或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

3.6

生命周期 life cycle

产品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来源：GB/T 24044—2008，定义3.1]

3.7

初级数据 primary data

通过直接测量或基于直接测量值计算得到的过程或活动的量化值。

注1：初级数据不一定来自研究中的产品系统，因为初级数据可能与研究中的不同但可比较的产品系统相关。

注2：初级数据可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和/或温室气体活动数据。

[来源：ISO 14067—2018，定义3.1.6.1]

3.8

次级数据 secondary data

不符合初级数据要求的数据。

注1：次级数据是经权威机构验证且具有可信度的数据，可来源于数据库、公开文献、国家排放因子、计算估算数据或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数据，推荐使用本土化数据库。

注2：次级数据可包括从代替过程或估计获得的数据。

3.9

现场数据 site-specific data

在产品系统中获得的初级数据。

注1：所有现场数据都是初级数据，但并非所有初级数据都是现场数据，因为初级数据可能来自不同的产品系统。

[来源：ISO 14067—2018，定义3.1.6.2]

3.10

工业和信息化碳管理人才岗位能力评价证书 Industrial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rbon Management Talent Job Capability Certification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用于评价从事碳的核算、减排、管理以及从事相关研究工作人员岗位能力的证书。

3.11

中国工业碳排放信息系统 China Industrial Carbon Emission Information System

为提高中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管理水平而开发的统一的面向汽车供应链企业免费碳排放数据报送及信息管理平台。

3.12

碳排放管理体系 carbon emission management systems

用以建立碳排放管理方针、目标、过程和程序以实现预期目的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要素的集合。

3.13

碳排放管理方针 carbon emission management policy

最高管理者发布的有关碳排放管理绩效的宗旨和方向。

注：碳排放方针为设定碳排放管理目标、指标及采取的实施方案提供框架。

3.14

碳排放管理目标 carbon emission management objective

为满足碳排放方针而设定、与改进碳排放管理绩效相关的、明确的预期结果或成效。

3.15

数字化碳管理系统 digital carbon management system

具备实时精准的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分析及目标设置和追踪能力的数字化平台。

3.16

碳排放核算 carbon emission accounting

碳排放核算是企业或组织对其一定边界内的活动直接和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GHG）进行量化的过程。

3.17

脱碳诊断 decarbonization diagnostics

脱碳诊断是对企业碳排放状况进行评估的过程，其通过识别企业降碳关键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帮助企业实现低碳转型。

3.18

碳足迹标识 carbon footprint labels

通过碳足迹标志、文字、数字、符号等组合，表示产品碳足迹相关信息的标识。碳足迹标识可按内容分为碳足迹量化标识、碳足迹等级标识与碳中和标识。

3.19

碳足迹量化标识 carbon footprint quantification labels

通过碳足迹标志、文字、数字、符号等组合信息，把产品生命周期（从原料、制造、储运、使用、废弃到回收的全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去除量之和用量化的指数在产品上标示出来的标识。

3.20

碳足迹等级标识 carbon footprint rating labels

通过碳足迹标志、文字、数字、符号等组合信息，表示道路车辆产品碳足迹高低差别的分级标识，共1、2、3、4和5五个等级，1级表示产品碳足迹最低。

3.21

碳中和标识 carbon neutrality labels

通过碳足迹标志、文字、数字、符号等组合信息，把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去除量和最终实现碳中和的结果在产品上标示出来的标识。

3.22

稳定型指标 stabilization indicator

用于评估的绩效要求在较长时间内相对稳定不变，以衡量被评价方在该方面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23

发展型指标 developmental indicators

用于评估的绩效要求可随着行业发展而相应变化，以衡量被评价方在该方面在增长或改善或情况。

4 基本参评条件

基本参评条件为低碳供应商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包括基本合规要求和基本管理要求两类，任何一项不符合均不能参与低碳供应商评价。

4.1 基本合规要求

汽车产业链企业在申请低碳供应商评价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且企业在近三年运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2 基本管理要求

4.2.1 专门管理人员与要求

企业应授权具有相应技术和能力的人担任双碳专门管理人员，对专门管理人员的要求包括：

——具有明确的双碳事务分管领导；

——具有明确可用的联系方式，能够完整填写低碳供应商评价申请表（见附录 A），并确保可通畅联系。

——在碳管理方面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首次参评企业的碳管理专员须已持有或最晚在完成评价后 6 个月内获得工业和信息化碳管理人才岗位能力评价证书或其他人社部 and 工信部主管机构颁发的相关碳管理人才证书；非首次参评企业的碳管理专员则应已持有上述证书。

4.2.2 组织机构与要求

a) 企业应具备碳排放管理组织机构，其是碳排放管理的执行主体，组成可以是以下形式：

——具有负责碳排放管理的部门，统一负责本单位碳排放管理工作；

- 与本单位能源部门、环保部门等组织机构融合，将碳排放管理融入其日常工作中。
- b) 碳排放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收集并了解碳资讯，形成碳管理资料库；
 - 制定碳排放管理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
 - 开展本单位碳盘查工作，形成碳盘查报告文件。
- c) 企业应具有明确规定碳排放管理组织机构的有关要求文件（模板参见附录 B），文件应包含以下信息：
 - 企业碳排放管理组织结构图；
 - 有关双碳部门的职责分工；
 - 有关双碳部门具体人员划分；
 - 企业签署批准文件。

5 评价指标

低碳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5项）和二级指标（15项）构成，评价要求细则见附录C。

5.1 双碳意识提升

低碳供应商评价申请方应具备一定的双碳基础能力和意识，具体包括知识培训、法规识别和人才储备等。

5.1.1 知识培训

- a) 企业内部应以专场培训的形式对碳排放管理相关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具备会议通知和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其他要求；
 - 碳排放管理体系标准及体系文件；
 - 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 国内外碳资讯；
 - 碳减排技术。
- b) 企业应制定明确双碳培训计划，设立完备碳管理培训体系，并具备相应体系文件。

5.1.2 法规识别

建立获取和识别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其他相关要求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a) 定期收集双碳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形成政策法规库；
- b) 识别出适用于本单位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其他要求的具体条款，形成政策法规分析报告，并制定具体行动计划。

5.1.3 人才储备

企业应当具备一定的双碳人才储备，在碳管理方面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工业和信息化碳管理人才岗位能力评价证书或其他人社部 and 工信部主管机构颁发的相关碳管理人才证书。

5.2 核算能力建设

企业应具备一定的碳排放核算能力，可通过自主建模核算、数字化工具部署等高效方式摸排自身工厂及上游供应链企业碳排放情况。

5.2.1 自主核算

企业应熟悉碳排放核算方法，包括产品和组织层面的碳排放核算。可利用相应的计算模型，基于缺省值或供应链采集的现场数据，自主核算出产品或工厂层面在生产、运输、以及其他活动中的碳排放量，形成详尽的碳排放核算报告。

5.2.2 工具使用

企业应具备数字化碳核算工具，并可借其准确核算和管理产品和组织层面的碳排放量。

5.2.3 数据收集

企业应熟练使用中国工业碳排放信息系统（CICES）进行工厂或产品层面的现场数据报送及供应链碳管理工作。

5.3 双碳规划制定

企业应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方针，深入分析内外部影响碳排放的因素，包括分析合规要求和利益相关方诉求，管理相关风险，识别潜在机遇，制定碳管理目标和碳管理实施方案，并定期对其进行跟踪和分析。

5.3.1 碳管理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和行业特性设定具体且可衡量的碳管理目标，应包括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量化目标，并具有企业相关签署批准文件。

5.3.2 碳管理实施方案

企业应针对识别出的碳排放影响因素，制定碳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降低碳排放的措施和计划、碳管理目标实现情况跟踪机制、人员职责分工、持续改善机制等。编制碳管理实施方案文档，最终形成完整的碳管理体系文件，并具有企业相关签署批准文件，用以支撑碳排放管理目标的实现。

5.3.3 目标完成度

企业应定期对碳排放管理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监控与深入分析，并采取恰当措施确保各项碳管理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同时，企业应以正式文件或公开渠道，对上一周期内碳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

5.4 降碳减排实施

企业应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实施降碳减排，包括低碳信息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降碳实施等。

5.4.1 低碳信息管理

- a) 企业应定期收集低碳材料及低碳技术信息，包括低碳材料和技术名称、降碳效果、所需成本、供应商联系方式等，并形成低碳技术库。
- b) 企业应具备低碳信息分析与决策能力，通过部署碳仿真系统或其他决策模型进行分析。

5.4.2 供应商管理

企业应在采购端开展上游低碳供应商管理，将低碳供应商评级结果纳入自身采购部门的采购参考指标。

5.4.3 降碳实施

- a) 企业应定期开展脱碳诊断，识别自身脱碳关键问题并采取有效降碳措施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或维持碳中和状态，并将相关信息通过公开渠道对外公布或按照企业内部的正式审批流程进行处理。
- b) 企业应定期针对降碳实施成效进行分析评估，通过比较实际降碳效果与设定值的差距，反映企业在降碳方面的执行效果，并将评估结果通过公开渠道对外发布，或按照企业内部的正式审批流程进行处理。

5.5 降碳成果公开

企业应采取一定举措公开自身碳排放情况，包括碳排放信息披露、核算报告公开和碳足迹标识应用等。

5.5.1 碳排放信息披露

企业应向自身客户披露自身碳排放信息，包括：

- 典型产品或典型工厂层面碳排放信息；
- 客户指定的产品或工厂碳排放信息。

5.5.2 核算结果公开

企业应将自身典型产品或工厂层面碳排放核算结果通过公开渠道发布，包括但不限于：

- 新闻媒体；
- 企业宣传册；
- 企业官方网站；
- 企业年度 ESG 报告。

5.5.3 低碳标识应用

企业应积极应用碳足迹标识或其他低碳成果对自身产品或工厂进行评价和宣传，可以但不限于使用：

- 碳足迹量化标识；
- 碳足迹等级标识；
- 碳中和标识。

6 得分计算

6.1 综合得分计算

汽车行业低碳供应商评价综合得分根据申请单位对各类评价指标要求细则的符合情况确定，取决于必要项指标和加分项指标中的项目数量占必要项指标总数量的比例，评价指标要求细则见附录C，具体应按照公式（2）进行计算：

$$S = \frac{N+O}{T_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S为低碳供应商评价综合得分，N为参评企业符合必要项指标中的项目数量，O为参评企业符合加分项指标中的项目数量，T_N为评价指标中必要项指标的总数量。

6.2 必要项符合比例计算

汽车行业低碳供应商评价必要项符合比例根据申请单位对各类必要项评价指标要求细则的符合情况确定，其代表参评企业符合必要项指标的项目数量占必要项指标总数量的比例，评价指标要求细则见附录C，具体应按照公式（2）进行计算：

$$P = \frac{N}{T_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P为必要项符合比例，N为参评企业符合必要项指标中的项目数量，T_N为评价指标中必要项指标的总数量。

7 结果评定

汽车行业低碳供应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得分和必要项符合比例进行评定，具体分为5个等级，评定依据如下：

等级	评定要求
一星	∑ < 60分
二星	60分 ≤ ∑ < 70分
三星	70分 ≤ ∑ < 80分
四星	80分 ≤ ∑ < 90分，且必要项符合比例达到60%以上
五星	∑ ≥ 90分，且必要项符合比例达到80%以上

8 评价程序

8.1 总则

低碳供应商评价由汽车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和低碳供应商评价委员会联合开展，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 a) 客观独立：评价方独立于受评价的企业，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评价方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客观性，确保评价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所取得的证据的基础上。
- b) 诚实守信：评价方在开展低碳供应商评价活动时，应做到有道德、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
- c) 公平公正：评价方应遵循受评价企业提供的证明文件而开展真实和准确地反映评价活动，评价过程所进行的沟通必须真实、准确、客观、及时、清楚和完整。
- d) 专业严谨：评价方应具有基于观察、知识、经验、资料和其他信息，得出有意义的、严谨准确的结论，并给予合理意见建议和解释说明的能力。

8.2 评价流程

低碳供应商评价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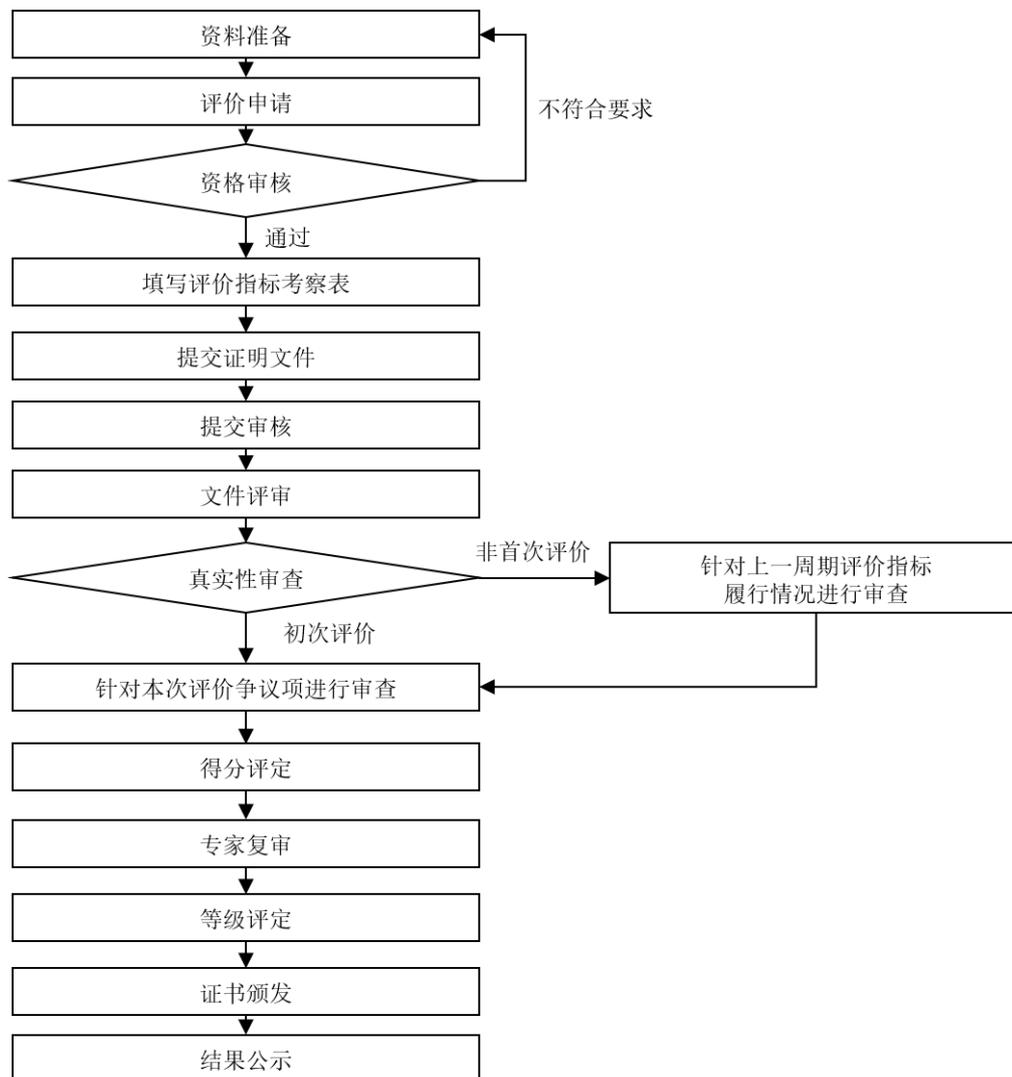


图1 汽车行业低碳供应商评价流程图

8.2.1 资料准备

企业应在申请低碳供应商评价之前建立必要的文件化信息，包括：

- a) 《低碳供应商评价申请表》，模板见附录 A；
- b) 《碳排放管理组织机构文件》，模板见附录 B；
- c) 《汽车行业低碳供应商评价指标考察表》，模板参见附录 C；
- d) 《真实性与合规性承诺书》，模板参见附录 D；
- e) 评价指标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编号及命名规则参见附录 E。

8.2.2 评价申请

低碳供应商评价应由企业自身发起申请，并按照要求向评价方提交相关资料（要求见8.2.1）。

8.2.3 资格审核

评价方应针对被评价企业所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符合基本参评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申请并开展低碳供应商评价。不符合基本参评条件的企业需重新提交相关资料文件。

8.2.4 指标考察

被评价企业应根据评价要求细则填写评价指标考察表（见附录C），并针对每项符合的指标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进行结果支撑。

8.2.5 文件评审

评价方应采用评价指标考察表与证明文件相结合的方式评审，评审过程查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报告文件；
- 统计报表；
- 原始记录。

8.2.6 真实性审查

- a) 针对首次评价的企业，应针对本次评价产生的争议项进一步审查，审查时应采用线上调研和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b) 针对非首次评价的企业，除了针对本次评价产生的争议项进一步审查外，还应针对上一周期评价指标履行情况进行审查，确保被评价企业持续履行低碳供应商职责。

8.2.7 结果评定

- a) 评价方应依据本文件得分计算规则，结合被评价方所提供的指标考察表和证明文件进行分数评定；
- b) 为进一步确保分数评定过程的真实性、科学性与公平性，汽车行业低碳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专家将针对评定结果进行复审；
- c) 对于通过复审的结果分数，评价方应依据低碳供应商等级评定规则，为其判定相应低碳供应商星级。

8.2.8 证书颁发

通过评价的企业，可由评价方颁发低碳供应商评价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 企业基本信息；
- 低碳供应商评价星级；
- 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日期；
- 证书有效期。

8.2.9 结果公示

- a) 完成证书颁发的低碳供应商企业，将在低碳供应商评级平台进行结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企业基本信息；
 - 双碳专门管理人员联系信息；
 - 低碳供应商评价分数；
 - 低碳供应商评价等级；
 - 低碳供应商评价证书。
- b) 应确保可通过邮件、电话等其中一种形式与企业碳管理事务负责人取得联系，如果连续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取得联系，将删除评级，撤回评级结果。
- c) 低碳供应商评价周期为两年一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两年，一年内只能进行一次评价。
- d) 供应商可在初次评价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由评价方根据最新指南要求开展复评。

8.3 持续改善阶段

低碳供应商评价完成后，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应接受低碳供应商评价委员会长期监督，具体要求包括：

- a) 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运行过程中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b) 应按照公示结果持续履行低碳供应商职责，开展碳管理相关工作。

附录 A
(规范性)
低碳供应商评价申请表模板

低碳供应商评价申请表模板包括表A. 1和表A. 2。

表A.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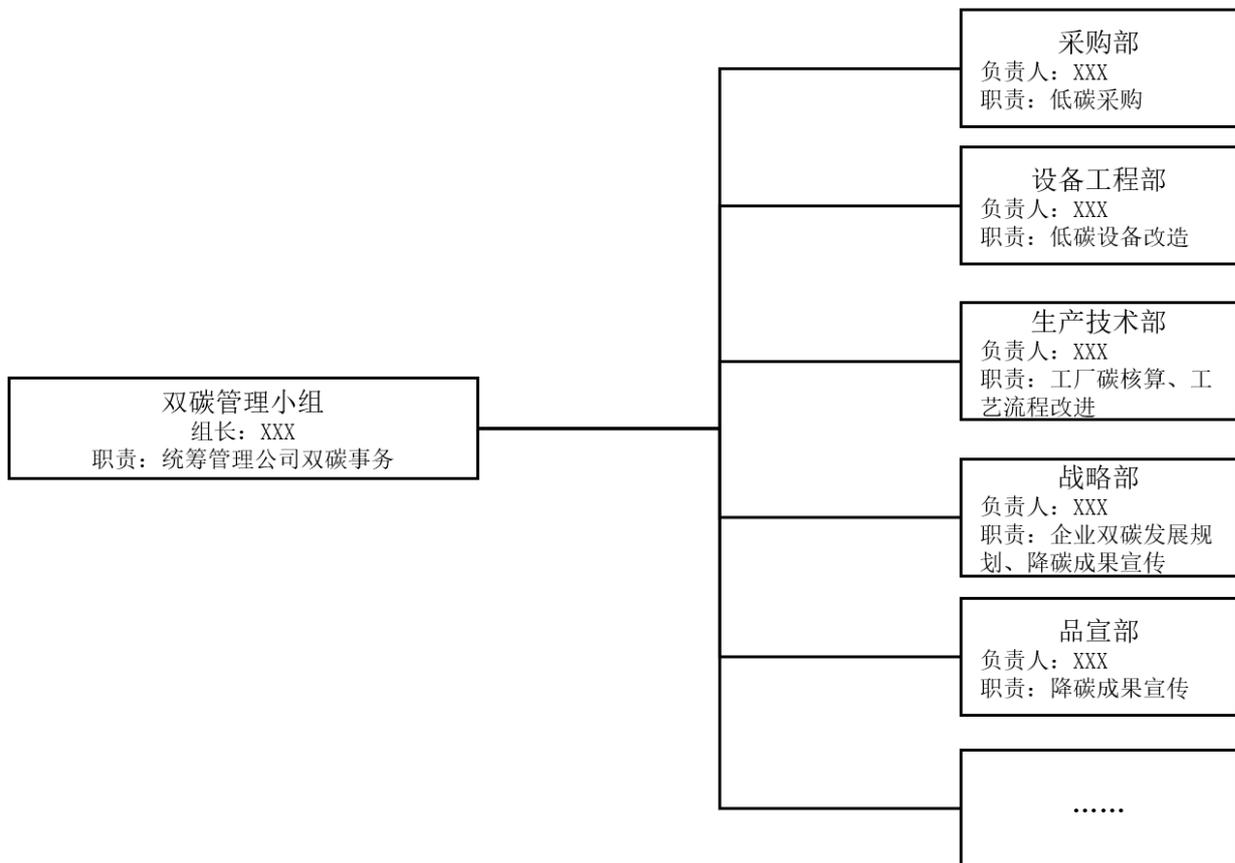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邮编			
企业类别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总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成立时间		公司网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公章或法人签章			

表A.2 企业双碳专门管理人员信息表

填写项	填写内容
个人姓名	
所属部门	
工作职务	
负责内容	
分管领导	
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公章或法人签字	

附录 B
(资料性)
碳排放管理组织机构文件模板

B.1 碳排放管理组织机构文件图



B.2 文件批准签字情况

生效日期	编制签字	审核签字	审定签字	批准签字

附录 C
(规范性)
汽车行业低碳供应商评价指标考察表模板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必要项			加分项		
			评价要求	指标类型	符合情况	评价要求	指标类型	符合情况
1	双碳意识提升	知识培训	企业应每年度开展碳管理培训，并可提供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应具备年度双碳培训计划，具备完善清晰碳管理培训体系文件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法规识别	企业应每年定期收集双碳政策法规，形成政策法规库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应识别适用于本单位的政策法规内容，每年度编制相应的政策法规分析报告，基于报告结果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才储备	企业具备双碳人才，其具有工业和信息化碳管理人才岗位能力评价证书或其他人社部和工信部主管机构颁发的相关碳管理人才证书	发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具备工业和信息化碳管理人才岗位能力评价证书或其他人社部和工信部主管机构颁发的相关碳管理人才证书的人数达 5 人以上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核算能力建设	自主核算	企业熟悉碳排放核算方法，可通过现场数据与缺省值相结合的方式自主核算出产品或工厂层面碳排放，形成碳排放核算报告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可针对碳足迹进行关键识别，并通过现场数据替代，提升产品碳足迹的准确度，形成碳排放核算报告	发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具使用	企业具有切实可行的碳排放核算工具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具有可统筹管理全公司各部门、工厂和产品碳信息的数字化碳管理系统	发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数据收集	可熟练使用中国工业碳排放信息系统（CICES）进行自身产品或工厂碳排放数据收集与报送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熟练使用中国工业碳排放信息系统（CICES）开展供应链碳管理，收集上游供应商碳排放数据	发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双碳规划制定	目标设定	企业具有总体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包括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量化目标，并具有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在不同层面具有细化的碳管理子目标，包括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量化目标，并具有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施方案	企业具备碳管理实施方案，编制碳管理实施方案文件，并具有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针对碳管理实施方案中各环节均具备详细要求文档，形成完整的体系文件，并具有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目标完成度	已完成上一年度企业碳管理目标，并通过正式文件或公开渠道对其进行分析总结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已完成过去连续三个年度碳管理目标，并通过正式文件或公开渠道对其进行分析总结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降碳减排实施	低碳信息管理	企业应每年度定期收集低碳材料和技术相关资料，并形成低碳技术库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应通过部署碳仿真系统或其他决策模型进行低碳项目决策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发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供应商管理	企业在采购端开展上游低碳供应商管理，将低碳供应商评价结果纳入自身采购部门的采购参考指标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上游供应商中做过低碳供应商评价的企业数量占比达到20%或50家以上	发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降碳实施	企业应每年度开展脱碳诊断，并采取一系列降碳举措，将相关信息通过公开渠道对外公布或具备企业内部的正式审批文件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针对降碳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完成上一年度的降碳目标或维持碳中和状态，并将实施情况通过公开渠道对外公布或具备企业内部的正式审批文件	发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降碳成果公开	碳排放信息披露	企业应具备向自身客户披露典型产品或工厂层面碳排放信息的能力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应具备向客户披露指定型号产品碳排放信息的能力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算结果公开	企业应每年度将自身典型产品或工厂层面碳排放核算结果通过公开渠道发布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发布的不同产品或工厂层面碳排放核算结果累计超过 5 份	发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低碳标识应用	企业应每年度至少新增应用 1 款碳足迹标识或其他相关低碳成果对自身产品或工厂进行评价和宣传	稳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应用碳足迹标识或其他低碳宣传的产品或工厂累计超过 5 个	发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录 D
(规范性)
真实性与合规性承诺书模板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p>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汽车行业低碳供应商评价”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p> <p>一、申报本次评价所提交的数据、情况介绍和材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照片与原件内容一致。</p> <p>二、申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三、同意将企业基本信息、双碳专门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和评价结果信息按照评价方要求进行公示。</p> <p>本单位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p>					

附录 E
(规范性)
证明文件编号及命名规则

编号	名称	说明
1.1.1	证明文件-碳管理培训通知及培训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培训记录、签到表、现场照片等可证明企业开展双碳培训的记录文件。
1.1.2	证明文件-碳管理体系文件	应同时具备以下文件：(1) 企业双碳培训计划文件（含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2) 培训管理策略文件（对相关人员的学习课时、学习方式的要求等）。
1.2.1	证明文件-政策法规库	应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的企业政策法规库目录（包括政策法规名称、主要内容、关键词等）。若涉及企业敏感信息，可提供脱敏后的相关材料。
1.2.2	证明文件-政策法规分析报告及行动计划	所提供的材料应包含企业对于各类双碳相关政策法规的重要性判断、重点内容解读、具体行动方案等。若涉及企业敏感信息，可提供脱敏后的相关材料。
1.3.1	证明文件-碳管理人才证书	所提供的材料应为政府主管部门（工信部、人社部等）颁发的碳管理人才证书至少 1 份。 注：以各地方协会、高校或机构名义颁发的证书不具有同等效力。
1.3.2	证明文件-碳管理人才证书	应提供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工信部、人社部等）颁发的碳管理人才证书，并且达到 5 人以上。 注：当 1 人持有多个碳管理证书时，其对应的指标数量不会累积，仍按 1 人标准计算。
2.1.1	证明文件-碳排放核算报告（现场数据与缺省值结合）	应提供企业自主编制的碳排放核算报告，核算过程应包含一定的现场数据。 注：本指标为“自主核算能力”，不可引用第三方机构核算报告作为证明。
2.1.2	证明文件-碳排放核算报告（含热点分析与现场数据替代）	应提供企业自主编制的碳排放核算报告，其中应具备碳排放关键环节的识别分析，并可通过现场数据收集进行缺省值替代。 注：本指标为“自主核算能力”，不可引用第三方机构核算报告作为证明。
2.2.1	证明文件-碳排放核算工具主界面图	应同时具备以下文件：(1) 碳排放核算工具主界面图；(2) 核算结果图。
2.2.2	证明文件-企业数字化碳管理系统界面图	请提供 3 份不同的企业数字化碳管理系统界面截图，截图应清晰展示企业在组织碳和产品碳数据管理方面功能，并包含企业名称或标识以证明其版权所属。
2.3.1	证明文件-CICES 数据提交审核通过图	应提供至少 1 款产品或工厂的 CICES 数据审核通过记录。
2.3.2	证明文件-CICES 收集供应商数据图	应提供通过 CICES 系统完成至少 1 款产品或工厂数据收集的记录。
3.1.1	证明文件-企业碳管理总体目标（含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企业应提供总体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公开发布或内部审批均可。
3.1.2	证明文件-企业碳管理细化子目标（含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企业应提供不同层面的碳管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工厂、供应链、物流、研发、回收、产品等层面目标，具有明确的量化目标和时间节点，公开发布或者内部审批均可。
3.2.1	证明文件-企业碳管理实施方案（含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括具备基本的碳管理组织机构设立、碳排放措施和计划制定、碳管理目标实现情况跟踪机制、人员职责分工、持续改善机制等方面内容。
3.2.2	证明文件-企业碳管理细化实施体系文件（含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企业搭建全面的双碳管理的组织架构体系以及双碳管理机制，覆盖双碳业务决策层面、执行层面（如采购、品牌、技术等业务领域）以及评价层面（如业务复盘机制、绩效评价机制等），明确各项双碳事务对应流程和人员职责分工，并具有企业相关签署批准文件。
3.3.1	证明文件-碳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报告（上一年度）	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包括企业参评年的上一年度“碳管理目标完成度”和“完成情况分析”。
3.3.2	证明文件-碳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报告（过去三年）	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包括企业参评年的过去连续三个年度“碳管理目标完成度”和“完成情况分析”。
4.1.1	证明文件-低碳技术库	应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的企业低碳技术库目录（包括低碳技术名称、简介、降碳效果、周期、成本、供应商信息等）。若涉及企业敏感信息，可提供脱敏后的相关材料。

4.2.2	证明文件-低碳信息决策分析报告	应提供低碳决策分析模型运算截图或决策分析报告。
4.2.1	证明文件-低碳供应商评价结果 采购参考指标（含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应提供“将低碳供应商评价纳入采购参考指标”相关描述的指定文件（如：采购战略文件、供应商管理体系文件、采购技术协议等），并具有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4.2.2	证明文件-全部供应商及低碳供应商列表	应提供企业供应商库中 50 家低碳供应商名单，或以企业名义出具“低碳供应商占比达到 20%或 50 家以上”自我声明。
4.3.1	证明文件-企业降碳实施信息 （公开渠道发布或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应提供企业“脱碳诊断报告”和“已开展的降碳举措”。该文件应为公开渠道发布或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4.3.2	证明文件-上一年度降碳绩效分析报告（公开渠道发布或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应提供企业参评年度的“上一年度降碳绩效分析报告”，其中应包含企业年度降碳实施情况分析，且切实完成上一年度的降碳实施计划或维持碳中和状态。该文件应为公开渠道发布或具有企业正式审批文件。
5.1.1	证明文件-典型产品或工厂层面 碳排放信息披露情况	应提供至少 1 款典型产品或工厂层面碳排放信息图片或相应来源链接。
5.1.2	证明文件-客户指定产品或工厂 层面碳排放信息披露情况	应提供至少 1 款客户指定产品或工厂的碳排放信息图片或相应来源链接。
5.2.1	证明文件-公开渠道发布碳排放 核算结果（产品或工厂）	应提供企业在上一年度通过公开渠道披露的自身产品或工厂的碳排放核算结果的截图或相应来源链接。
5.2.2	证明文件-公开渠道发布碳排放 核算结果（产品或工厂）	应提供企业通过公开渠道披露自身产品或工厂的碳排放核算结果的截图或相应来源链接至少 5 份以上。
5.3.1	证明文件-碳足迹标识应用	应提供企业在上一年度针对自身产品或工厂进行评价和宣传的 1 款碳足迹标识或其他低碳成果的相关证书、奖杯或图片等证明材料。
5.3.2	证明文件-碳足迹标识应用	应提供 3 款针对自身产品或工厂进行评价和宣传的碳足迹标识或其他低碳成果的相关证书、奖杯或图片等证明材料。